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4393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964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其他	本基金由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22]60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2022年7月19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事项，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相关条款，并将“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2年8月8日起，《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注：本基金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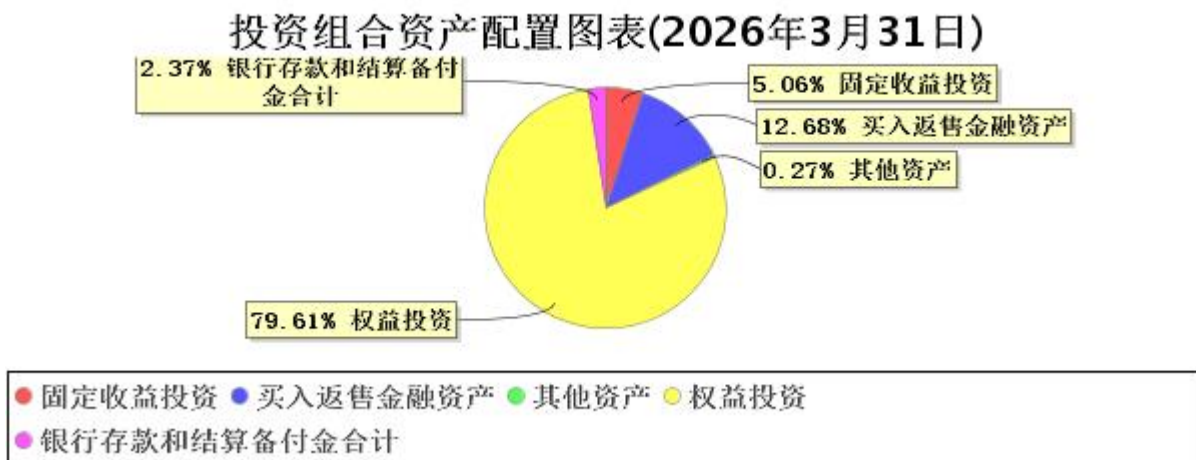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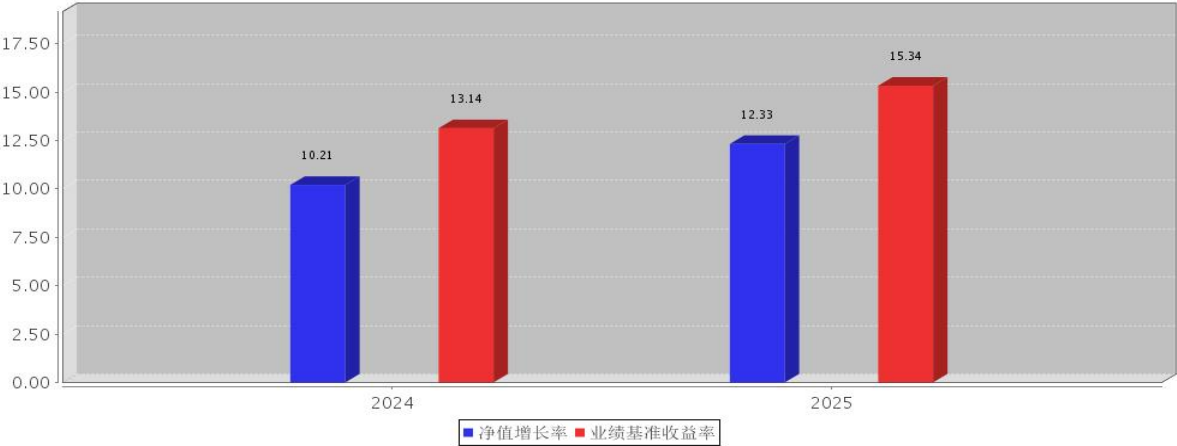
注：详见《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由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根据 2022 年 7 月 19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起失效。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0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7 天≤N<30 天	0.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N≥30 天	0.0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税负增加风险；8、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9、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风险；2、基差风险；3、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4、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5、到期日风险；6、对手方风险；7、连带风险；8、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3、强制平仓风险；4、期现基差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2、价格风险；3、操作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6）参与融资业务风险

（7）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22]60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2022年7月19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事项，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相关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8月8日正式实施转型，自该日起，原《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